

附件

浙江省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部署，为确保完成水环境治理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8 年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高标准推进“五水共治”，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2018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持续改善，V 类水质断面减少 6 个。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基本达标（嘉兴市有所改善，其余设区市稳定达标）。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保障水生态环境。

一是巩固提升剿灭劣 V 类水成果。持续开展剿劣“六大工程”，建立劣 V 类水体复查机制，严防反弹回潮，推进全面彻底剿劣。开展“水十条”中期评估，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制定实施断面水质达标方案，确保 103 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

稳定达到考核要求。以钱塘江水环境治理为样板，推进重点流域和平原河网治理，加强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和大运河文化带环境综合整治。依法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2018年推动创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30个、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200个。

二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全面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加快推进排查问题的整改落实，全面清理饮用水水源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管理机制，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县级以上城市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对千岛湖、东钱湖、白溪水库、飞云湖（珊溪水库、赵山渡水库）、老虎潭水库、对河口水库、合溪水库、赋石水库、老石坎水库、汤浦水库、南山水库、陈蔡水库、长诏水库、沙金兰水库、沐尘水库、虹桥水库、长潭水库、湖山湖、云和湖（紧水滩水库）、千峡湖（滩坑水库）等20个省级以上重点湖库，开展生态安全评估，编制实施良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协调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确定、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建立健全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继续做好钱塘江流域蓝藻防控工作。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农村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执法力度。

三是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全面实施《浙江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新一轮近岸海域污染整治。在全面完

成非法设置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基础上，保留的入海排污口设立标识，开展规范化建设，2018年完成100个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有条件的直排海污染源，全面安装在线监控，实施动态管理，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加强陆海统筹，进一步完善入海河流监测监管，开展总氮总量控制工作。进一步加强直排海污染源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是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全面实施《浙江省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分方案》，加强地面沉降调查监测，严格执行杭嘉湖、甬台温地区地下水禁限采制度，强化地面沉降分区管控。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继续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地下水基础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和防渗处理工作，加油站地下油罐应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全面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实施地下水监测井保护工程，确保2018年地下水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五是加强黑臭水体治理。严格执行垃圾河、黑河、臭河复查机制，定期开展评估，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加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省完成河道综合整治500公里。科学开展河道清淤，优先安排平原河网地区清淤工程，2018年，全省完成清淤7000万方。加强淤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二）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一是**整治重污染行业**。以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深化涉水行业环境管理，持续开展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2018年整治涉水行业规模企业200家。继续实施块状行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实现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涉及企业1000家以上，整治“脏乱差”“低小散”问题企业（作坊）10000家以上，力争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and 废水排放量均比上年下降5%以上。

二是**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装置正常、稳定、连续运行。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推行重点行业废水输送明管化，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水循环利用，提高用水效率。

三是**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深入贯彻《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提出的整改意见，加快推进水污染仍较突出的区域、行业和企业整治，依法依规淘汰和关停、搬迁。大力推进以“机器换人”为主要内容的减污、节水、废水处理及回用的绿色制造技术改造，推进企业应用先进节水工艺装备和实施清洁生产，大力提高工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完成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和制革等六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任务。

（三）加强城镇污染治理。

一是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完成管网底账、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排摸工作。强化和规范污水处理厂管理，制定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新建日处理规模1万吨以上、不能稳定达标的国家“水十条”考核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中水质不达标断面汇水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率先实施提升改造，启动100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全省建设改造城镇污水配套管网2000公里。

二是加强污泥处理处置。积极构建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一是加强养殖污染治理。切实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确保“两分离三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排泄物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第三方抽查运行合格率100%。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对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全面建设封闭式集粪棚，在全省建设200个美丽牧场。加快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完成县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继续实施配合饲料替代冰鲜鱼行动。开展渔业水域环境质量监测。

二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集成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肥药减量技术与模式，在农业“两区”探索建设 200 个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点。2018 年，全省化肥减量 1 万吨，农药减量 500 吨。健全化肥、农药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

三是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强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维护管理，开展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 500 个。开展出水水质监督性抽测。全面加强农家乐餐饮含油污水治理力度，推动农家乐餐饮含油污水处理，出台农家乐餐饮废水处理技术规范。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区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行政村覆盖率分别达到 80%、50% 以上，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0% 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 80% 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99% 以上。

（五）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一是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执行新标准。全面实施《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上岸工作。落实浙江省 400 总吨以下现有内河运输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安装补助政策，加快推动现有 100 至 400 总吨内河运输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补齐船舶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全面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海事、港航、

渔政渔港监督、环境保护、城建等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做到含油污水、垃圾上岸处理。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泥浆船舶运输工作，禁止运输船舶泥浆排入航道。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

二是加强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加强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所在地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加快推进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到2018年底，内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方案建设内容50%以上。健全港口、运输船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资源储备和运行维护制度，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

三是加强航运监管。船舶检验部门要加强运输船舶的防污结构和设备的设计图纸审核及检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港口经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港口安全设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运输船舶防污染监督管理，强化船员环保意识。加大巡航力度，改善通航秩序，运用船舶综合监管系统、AIS、GPS等信息化手段，对进出港口的危险品船舶实行有效动态监管。

（六）节约保护水资源。

一是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对水资源开发利用接近或者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

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或者暂停该区域新增取水许可审批。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2018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186.1亿立方米以内，继续保持零增长。

二是全面实施节水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成第一批20个左右县（市、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的达标创建，建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节水示范工程，形成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节水管理制度和先进经验。**抓好工业节水。**加强部门协作，加强重点用水行业水平衡测试工作，梳理全省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名录，研究制定重点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积极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行合同节水管理，落实水效标识制度。**加强城镇节水。**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到2018年，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90%以上。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18年，全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18年，省级以上节水型城市达到8个。全省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2%。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节水。**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推进双百万节水灌溉工程，以农业“两区”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水平得到持续改善，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5万亩，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3。

三是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功能区管理，修订《浙江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完成重要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和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修订。加强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规范化建设。对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不合格的、现状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或者暂停该区域新增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强科学调度，增加沿海平原地区水量补给，开展河湖健康评估。

（七）严格执法监管。

一是最严格执法。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各类涉水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水处理厂等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依法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依法停业、关闭。强化省市两级环保部门的稽查职能，完善环保部门对下一级政府履行环境监管执法情况的督查制度，指导督促下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对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通报、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

二是提升监管水平。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7月底前完成国

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和联网工作。基本实现市级环境监测机构应急预警和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全覆盖，逐步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强环境监测执法队伍建设，配足配强县（市、区）环境监测执法监管队伍。乡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完善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源基础信息库和智慧化的环境执法监管平台。

三是完善法规标准。加快推进地方环境立法，强化生产者的环境保护法律主体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根据省人大、省政府立法计划，积极推动有关立法项目工作进程。严格落实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推进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实行“阶梯型”标准引领，重点在重污染行业和特色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制订方面取得突破。

四是严格防范环境风险。全面调查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石油平台等状况，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石油平台为重点，建立完善重点风险源清单。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要求企业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每年定期开展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演练、评估与预案修订，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制订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

障措施等内容。突发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相应处置措施。

（八）全面深化“河长制”。

完善河长制，实施湖长制，探索湾（滩）长制。全面落实《浙江省河长制规定》，围绕“五级”河长、“三级”治水办（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的职责与任务，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河长与河长办履职、协调联动、日常监管等方面工作标准，实现河长制标准化管理。以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美丽河湖县创建、农村污水运维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民护水节水、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河湖标准化管理等为重点，建立健全具有浙江特色的河长制工作标准体系。深入推进河长制信息化建设。建立河长制管理数据共享机制，积极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高新技术和先进装备在河长制管理的应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河长制社会化参与制度，规范全社会爱水、护水的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有序参与的治水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是严格督查考核。将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作为“五水共治”督查的必查内容。每年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纳入“五水共治”和美丽浙江建设考核体系，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与生态创建、生态补偿、区域限批、相关资金分配等相结合。

二是强化科技支撑。及时发布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率达到60%以上。加强信息反馈，建立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加强科技治水的应用导向，做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施的后续工作，培育发展环保产业。组织实施水专项“十三五”示范任务。

三是加强资金支持。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和吸纳民间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治理。将重点流域断面改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保护等重大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作为各级财政支持的重点，积极争取入选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公布环境保护“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在省级政府或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及主要媒体，发布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地市级排名情况。建立月报制度，每月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

五是加强台帐管理。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包括工业污染防治、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重点工作，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其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按季度动态更新。

六是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持续深入开展

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投身治水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营造全民治水、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2018 年水十条考核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2.2018 年水十条考核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
3.2018 年浙江省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重点项目
汇总表
4.2018 年浙江省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重点项目
清单

附件 1

2018 年水十条考核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设区市	考核断面数 (个)	2018 年水质目标		备注
		III类以上 断面个数	III类以上 比例 (%)	
杭州市	13	12	92.3	五杭运河大桥断面水质目标IV类
宁波市	10	7	70.0	浮礁渡、游山、长汀等 3 个断面水质目标IV类
温州市	8	6	75.0	江口渡断面水质目标IV类，蒲岐断面水质目标V类
湖州市	13	13	100	
嘉兴市	9	0	0	枫南大桥、青阳汇、小新村等 3 个断面水质目标V类，其余 6 个断面水质目标IV类
绍兴市	7	5	71.4	曹娥江大闸闸前、王家泾等 2 个断面水质目标IV类
金华市	11	6	54.5	东关桥、费垅、义东桥、章店等 4 个断面水质目标IV类，塔下洲断面水质目标V类
衢州市	9	9	100	
舟山市	1	1	100	
台州市	10	7	70.0	温峤断面水质目标IV类，江口、金清新闻等 2 个断面水质目标V类
丽水市	12	12	100	
全省	103	78	75.7	

附件 2

2018 年水十条考核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

设区市	考核点位数 (个)	2018 年水质目标	2018 年工作要求
杭州市	6	良好 4 个, 较差 2 个	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无极差点位
宁波市	6	良好 2 个, 较差 1 个, 极差 3 个	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控 制在 50.0%左右
温州市	4	较差 4 个	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无极差点位
金华市	6	优良 2 个, 良好 3 个, 较差 1 个	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无极差点位
舟山市	6	良好 6 个	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无极差点位
台州市	4	较差 4 个	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无极差点位
全省	32	优良、良好 17 个, 较差 12 个, 极差 3 个	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控 制在 9.4%左右

附件 3

2018 年浙江省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 重点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具体内容	项 目 子类数	投资估算 (亿元)
1	湖泊生态保护项目	实施千岛湖保护、长潭水库永宁溪入库河口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2	2.35
2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完成剩余 5 条城市黑臭水体初见成效评估。	5	/
3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完成 16 个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16	/
4	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11	/
5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创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30 个、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200 个。	11	121
6	工业污染治理	整治涉水行业规模企业 231 家。	11	0.17
7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	完成 105 个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	7	0.43
8	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改造城镇污水配套管网 2000 公里，启动 10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新建污泥处置设施 4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72 万吨/日。	11	45
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试点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试点 500 个。	11	/
10	河道清淤和综合治理	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500 公里，完成清淤 7000 万方，创建美丽河湖 100 条（个）。	11	/
1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建成美丽牧场 200 个，在农业“两区”开展 200 个肥药减量拦截系统示范点建设，1488 个存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全面建设封闭式集粪棚。	11	/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具体内容	项 目 子类数	投资估算 (亿元)
12	水产养殖绿色发展	全省 80 个县（市、区）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建立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示范场（点）500 个，推广应用配合饲料 7.16 万亩、海水网箱 3.75 万只，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20 亿单位。	11	0.80
13	落后产能淘汰	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涉及企业 1000 家以上，整治“脏乱差”“低小散”问题企业（作坊）10000 家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均比上年下降 5% 以上。	11	/
合 计			129	169.75

附件 4

2018 年浙江省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 重点项目清单

1. 湖泊生态保护项目清单（牵头单位:省环保厅）

序号	设区市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18 年工作任务	投资 (万元)
1	杭州市	湖泊生态保护	千岛湖保护	继续做好千岛湖全国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实施 2017-2020 年新一轮千岛湖保护工程。	17000
2	台州市	生态修复与保护	永宁溪入库河口湿地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6500
全省合计				实施千岛湖保护、永宁溪入库河口湿地等 2 个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计划投资 2.35 亿元。	

2.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清单（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序号	设区市	黑臭水体名称 (起始边界)	2018 年工作要求
1	金华市	回溪 (丰亭路-金华江汇合口)	完成初见成效评估
2	金华市	水电渎 (李渔路-入江口)	完成初见成效评估
3	舟山市	新河 (开源桥至增产碶)	完成初见成效评估
4	台州市	庆丰河 (椒江区乃崦路至一条河侧疏庆桥)	完成初见成效评估
5	丽水市	莲都区五一溪 (丽水学院-入湖口)	完成初见成效评估
全省合计		完成 5 条城市黑臭水体初见成效评估工作。	

3.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项目清单（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所属流域 (片)	水源地类型	供水城市
1	钱塘江饮用水水源地	浙闽皖	河道	杭州市城区、萧山区等
2	东苕溪水源地	太湖	河道	杭州市城区、余杭区等
3	白溪水库水源地	浙闽皖	水库	宁波市城区
4	周公宅-皎口水库水源地	浙闽皖	水库	宁波市城区
5	横山水库水源地	浙闽皖	水库	宁波市城区、奉化市城区等
6	亭下水库水源地	浙闽皖	水库	宁波市城区、奉化市城区等
7	泽雅水库水源地	浙闽皖	水库	温州市城区
8	珊溪-赵山渡水库水源地	浙闽皖	水库	温州市城区、瑞安市城区、 平阳县城区、洞头县城区、 文成县城区等
9	太浦河嘉善、平湖水源地	太湖	水库	嘉善县城区、平湖市城区等
10	老虎潭水库	太湖	水库	湖州市城区
11	汤浦水库水源地	浙闽皖	水库	绍兴市城区、上虞区、柯桥 区、慈溪市城区等
12	金兰水库水源地	浙闽皖	水库	金华市城区等
13	黄坛口水库	浙闽皖	水库	衢州市城区等
14	舟山群岛新区饮用水水源地 (含虹桥水库、小高亭水库、 临城河水源)	浙闽皖	水库	舟山市城区、岱山县城区等
15	长潭水库	浙闽皖	水库	台州市城区、温岭市城区、 玉环县城区等
16	牛头山水库水源地	浙闽皖	水库	临海市城区等
全省合计		完成 16 个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4.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项目清单（牵头单位：省环保厅）

序号	设区市	加油站（个）		地下油罐（个）	
		总数	至 2017 年底已完成	总数	至 2017 年底已完成
1	杭州市	640	383	2412	1297
2	宁波市	427	162	1803	687
3	温州市	236	100	935	393
4	湖州市	306	173	1157	632
5	嘉兴市	365	175	1507	742
6	绍兴市	304	174	1235	699
7	金华市	400	267	1330	844
8	衢州市	214	116	766	449
9	舟山市	43	12	179	48
10	台州市	274	118	1093	462
11	丽水市	176	67	574	341
全省合计		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法》依法查处。			

注：为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加油站地下油罐总数。

5.“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项目清单（牵头单位：省环保厅、省建设厅）

序号	设区市	工业集聚区	城市居住小区
1	杭州市	5 个	40 个
2	宁波市	5 个	60 个
3	温州市	3 个	11 个
4	湖州市	1 个	12 个
5	嘉兴市	3 个	15 个
6	绍兴市	3 个	15 个
7	金华市	3 个	22 个
8	衢州市	1 个	10 个
9	舟山市	1 个	4 个
10	台州市	4 个	9 个
11	丽水市	3 个	12 个
全省合计		创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30 个、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200 个。估算投资 121 亿元。	

6.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清单（牵头单位：省环保厅）

序号	设区市	涉水特色行业整治提升
1	杭州市	50 家
2	宁波市	——
3	温州市	40 家
4	湖州市	20 家
5	嘉兴市	17 家
6	绍兴市	20 家
7	金华市	20 家
8	衢州市	20 家
9	舟山市	4 家
10	台州市	40 家
11	丽水市	10 家
全省合计		完成整治涉水行业规模企业 231 家。估算投资 0.17 亿元。

7.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清单（牵头单位：省环保厅）

序号	设区市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
1	杭州市	6个
2	宁波市	42个
3	温州市	6个
4	嘉兴市	16个
5	绍兴市	2个
6	舟山市	27个
7	台州市	6个
全省合计		完成 105 个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估算投资 0.43 亿元。

8. 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序号	设区市	2018 年工作要求			
		新建污水管网 (公里)	启动污水处理 厂清洁排放技 术改造(座)	新建污泥处置 设施(座)	污水处理厂新 扩建(万吨/日)
1	杭州市	110	8	/	1.3
2	宁波市	280	19	/	/
3	温州市	380	5	/	4
4	湖州市	175	14	/	6.5
5	嘉兴市	175	3	/	3.5
6	绍兴市	245	2	/	15.5
7	金华市	220	14	2	7.8
8	衢州市	165	4	/	3
9	舟山市	80	3	1	/
10	台州市	280	26	1	24.4
11	丽水市	100	2	/	6
全省合计		建设改造城镇污水配套管网 2000 公里，启动 10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新建污泥处置设施 4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72 万吨/日。预估总投资 45 亿。			

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试点清单（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序号	设区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试点（个）
1	杭州市	119
2	宁波市	31
3	温州市	75
4	湖州市	13
5	嘉兴市	19
6	绍兴市	73
7	金华市	114
8	衢州市	38
9	舟山市	12
10	台州市	83
11	丽水市	41
全省合计		开展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 618 个。

10.河道清淤和综合治理项目清单（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序号	设区市	河道整治（公里）	河湖库塘清淤（万方）	美丽河湖建设（条、个）
1	杭州市	15	680	13
2	宁波市	60	850	10
3	温州市	15	750	11
4	湖州市	149.6	840	10
5	嘉兴市	109.4	1140	10
6	绍兴市	8	750	8
7	金华市	37.1	680	9
8	衢州市	20	250	7
9	舟山市	25.2	120	4
10	台州市	25.9	840	9
11	丽水市	43.2	100	9
全省合计		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500 公里，完成清淤 7000 万方，创建美丽河湖 100 条（个）。		

11.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清单（牵头单位：省农业厅）

序号	设区市	美丽牧场建设 (亩)	氮磷生态拦截沟渠 示范(个)	500头以上养殖场封闭 式集粪棚改造(个)
1	杭州市	25	24	118
2	宁波市	15	22	141
3	温州市	15	22	154
4	湖州市	10	15	60
5	嘉兴市	9	20	35
6	绍兴市	22	20	166
7	金华市	40	20	172
8	衢州市	30	12	399
9	舟山市	2	6	10
10	台州市	15	21	86
11	丽水市	17	18	147
全省合计		建成美丽牧场 200 个，在农业“两区”开展 200 个肥药减量拦截系统示范点建设， 1488 个存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全面建设封闭式集粪棚。		

12.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项目清单（牵头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设区市	县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	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示范场（点）	配合饲料替代冰鲜鱼养殖推广面积（亩、只）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万单位）	投资估算（万元）
1	杭州市	8	50	/	4513	370.26
2	宁波市	7	60	13000 亩、 22000 只	62955	2029.1
3	温州市	8	40	1300 亩、 5600 只	43008	1140.16
4	湖州市	5	150	12300 亩	3731	734.62
5	嘉兴市	7	50	2250 亩	5530	350.6
6	绍兴市	7	50	/	4741	274.82
7	金华市	10	15	/	6980	249.6
8	衢州市	6	10	/	6853	217.06
9	舟山市	4	15	19000 亩、 3400 只	49423	1408.46
10	台州市	9	55	23700 亩、 6500 只	17278	1045.56
11	丽水市	9	5	/	4370	167.4
全省合计		<p>2018 年，全省 80 个县（市、区）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建立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示范场（点）500 个，推广应用配合饲料 7.16 万亩、海水网箱 3.75 万只，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20 亿单位。计划投资 0.8 亿元。</p>				

13.落后产能淘汰项目清单（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序号	项目内容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百分比）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2	万元工业增加值工业废水排放量下降比例（百分比）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3	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任务（含“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	完成省下达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整治“脏乱差”“低小散”企业（作坊）目标任务；以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整治“脏乱差”“低小散”企业（作坊）年度目标任务为准，2018年全省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涉及企业1000家以上，整治“脏乱差”“低小散”企业（作坊）10000家以上。										

抄送：各设区市治水办，各设区市环保局，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